

第20250304梯次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清冊－桃園市 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姓名	班級或職稱	身分證號	金額	聯絡電話	本人簽名或蓋章	備註 (如非本人簽章，請 備註與申請人之關係)
藍彥承	六年五班	H12701****	0			
		合計	0			

◎請依公文指定期限內繳回統一收據及印領清冊，以免延誤學生權益。

◎本人簽名或蓋章欄位，學生因故無法親自簽名或蓋章時，僅限父母或配偶代為簽名或蓋章(非學生之姓名)，並備註關係，教職人員或其他家屬請勿代為簽名或蓋章。

◎本人簽名或蓋章欄位，若申請案件之學生年齡未滿七歲者，一律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簽名或蓋章(非學生之姓名)。

◎有疑義請來電04-23323000轉分機5066、5067。

◎清冊及收據用印後，請自行影印留存，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。

承辦人資料	承辦人	出納組長	會計主任	校長
職稱：_____ 姓名：_____				
電話：_____ 分機：_____				